

证券代码：430163

证券简称：三众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 1 号院 1 号楼 501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雪珊、杜丽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